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549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10幢101A、101B。

负责人茅恺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栗螂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F10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,吴金兰。

被执行人吴金兰,女,汉族,1975年6月1日出生,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。

被执行人叶定坤,男,汉族,1950年10月7日出生,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被执行人李亚新,男,汉族,1975年8月25日出生,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。

被执行人陈诗强,男,汉族,1973年8月24日出生,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叶妍文,女,汉族,1975年8月25日出生,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645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叶定坤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00 弄 25 号 1_2 层、被执行人李亚新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808 室、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809 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